

長庚大學

規章編號

1700005

呼吸治療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制定部門： 呼吸治療學系
中華民國 97 年 07 月 25 日訂定
中華民國 111 年 07 月 22 日修訂

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，不得轉載、翻印或轉售。

訂定(修正)記錄

97年7月25日系務會議通過制定

108年11月8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

111年7月22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

長庚大學呼吸治療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97年7月25日9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制定
108年11月8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
111年7月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長庚大學呼吸治療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辦理各項招生工作，依據「長庚大學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」第六條，設置「長庚大學呼吸治療學系招生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第二條 本會由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其餘委員則由本系所有專任教師擔任之。
- 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一、規劃、評估及審核本系(含學士班、碩士班)招生相關業務。
二、審議本系各項招生考試之最低錄取標準及錄取名單。
三、研議招生改進計畫。
四、其他招生工作相關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會視招生工作需要，應召開招生委員會議，以審定本系招生事項、考試爭議案件處理、監督招生工作之進行。
- 第五條 本會必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須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
- 第六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經醫學院院長核准，提請校招生委員會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